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金占	17	17	0	0
夏 斌	17	17	0	0
程凤朝	17	17	0	0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分拆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4 年颁布的《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作为拟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新加坡科诺威德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逐条对照审查，符合《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1 年 4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1年4月6日，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4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8.09%。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4、2011年12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11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在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2011年，我们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细则、规范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流程、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规范股东和董监事的持股行为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四、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及披露、高管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01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1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

六、其他工作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程凤朝

陈金占

夏斌